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由于部分关联方和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

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合理、必要的。

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确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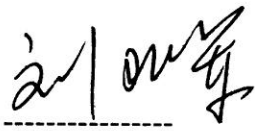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薛乐群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uxi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 洪

严洪
